附件3

2021年度福建省科技创新联合资金“创双高”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项目申报指南

为做好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滨海院区2021年度福建省科技创新联合资金“创双高”项目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申报事项发布如下。

一、项目类型和重点支持方向

联合资金项目设引领项目、攀登项目、重大项目三种类型，重点支持以解决临床问题为导向的科学研究，优先资助高水平医院建设重点专科、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及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分中心、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项目。

引领项目支持具有原始创新潜能、有开发前景或对医院弱势学科建设有较大作用的科学研究项目；攀登项目支持创新性强、前期研究基础条件好、有望取得重要进展的科学研究项目；重大项目支持开展高水平、系统化的转化医学协同创新研究项目。

二、重点支持领域

（一）肿瘤

围绕人体各系统常见和多发性恶性肿瘤，多学科协同开展流行病学、病因学、药理学、生物信息学及诊疗技术等研究。

（二）神经系统疾病

围绕神经变性疾病、神经遗传性疾病、脑血管疾病、神经精神障碍等疾病，多学科协同开展疾病流行病学、病因学、药理学、诊疗技术及相关政策等系列研究。

（三）心肺血管系统疾病

围绕高血压病、冠心病、大血管及肺血管病变等领域，多学科协同开展疾病流行病学、病因学、药理学、诊疗技术及相关政策等系列研究。

（四）新药研发

聚焦肿瘤、神经系统和心血管系统疾病等常见病，对新的药物作用靶点的研究；以成药性为导向对化学实体进行筛选；药物分析新技术与药品质量控制的研究；新功能药用辅料与新型载药系统的研究。

（五）运动与康复医学

围绕重大疾病康复、智慧康复、远程康复医疗等领域，在康复新技术、新方法和新标准等方面的研究。

（六）其他

临床紧缺学科如妇产科、小儿科、感染等学科的基础与应用研究；常见疾病大数据、人工智能、医药生物技术与材料等研究;医学影像诊断技术、新型治疗、急救与康复技术、医学检验技术新型电生理检测和监护技术等研究。

（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滨海院区主要支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三大学科群：神经、骨科与康复、感染的重大疾病防治关键技术和基础的研究；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分中心开展临床研究，包括队列研究及生物样本库的建设，促进研究成果转化与应用。

三、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总体要求**

1.项目负责人应为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含滨海院区）人员，申报单位和项目科研产出的第一完成单位应为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含滨海院区）。同一申请人仅能选择茶亭院区或滨海院区其中一个渠道。

2.申请者同期只能申请1项（含医大创新联合资金项目、滨海院区联合资助项目），已获本类课题资助者（含医大创新联合资金项目），在完成课题并结题前，不得再次申报，且研究内容不得与已立项的项目（课题）重复。

3.研究周期原则上为3年，研究项目的开始时间为2022年10月20日，结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025年10月20日。

4.申请书和结题发表论文的单位署名格式为：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或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滨海院区（必须为第一单位署名）。发表论文标注如下：“福建省科技创新联合资金项目资助（项目编号：XXXX）”或“Joint Funds for the innov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Fujian province（Grant number：XXXX）”。

**（二）引领项目申报要求**

1.申请者年龄不超过45周岁（1977年1月1日以后出生），且具有中级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

2.鼓励近5年承担过厅级及以上课题，或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卓越期刊目录或SCI论文2篇及以上，或第一作者（排名第一）发表IF≥3分SCI的论文1篇或在卓越期刊“外文期刊”发表论文1篇的一线科研人员申报项目，并优先予以推荐。

3.申请资助经费预算应科学合理，申请省级科技经费资助额度15万元。

4.申请书的成果提供形式中要求以下指标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卓越期刊“重点期刊”或SCI源期刊中科院JCR二区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发表SCI影响因子≥5分论文1篇，或在SCI源期刊中科院JCR三区的刊物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在SCI上发表论文1篇及CSCD上发表论文2篇；且申报国家自然基金项目1项，并通过基金委初审。

（2）获得国家级课题1项或发明专利授权1项。

**（三）攀登项目申报要求**

1.申请者年龄不超过56周岁（1966年1月1日以后出生），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2.鼓励近5年主持承担过省级及以上项目科研人员申报项目，并优先予以推荐。

3.鼓励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SCI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IF值总计≥3分），或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通讯作者发表SCI影响因子≥5分的论文1篇或在卓越期刊“重点期刊”及以上的一线科研人员申报项目，并优先予以推荐。

4.申请资助经费预算应科学合理，申请省级科技经费资助额度25万元。

5.申请书的成果提供形式中要求以下指标之一：

（1）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SCI源期刊论文IF≥5分1篇或在卓越期刊“重点期刊”或中科院JCR二区及以上发表论文2篇；或JCR三区3篇，或JCR三区及以上发表论文3篇。

（2）获得国家级课题1项且发明专利受理1项。

（3）发明专利授权1项或研究成果被行业共识或诊疗指南采纳。

**（四）重大项目申报要求**

1.**联合攻关项目**

（1）支持具有正高级职称，在重点研究领域具有系统的工作积累的人员。

（2）项目具有显著的创新性或应用前景，滨海院区该项目需与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合作研究，茶亭院区项目则可与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合作研究,也可与国内知名院校的专家合作。

（3）鼓励近5年承担过国家级课题，且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SCI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其中中科院JCR二区1篇或在卓越期刊“重点期刊”及以上发表论文2篇一线科研人员申报项目，并优先予以推荐。

（4）申请资助经费预算应科学合理，申请省级科技经费资助额度70万元。

（5）申请书的成果提供形式中要求完成以下二项指标：

1）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排名最后）在SCI源期刊中科院JCR一区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１篇或卓越期刊“领军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在JCR二区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在卓越期刊“重点期刊”发表论文2篇;或在SCI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3篇，其中，JCR二区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JCR三区或卓越期刊“梯队期刊”及以上发表论文2篇。

2）获得国家级重点项目1项或国家面上课题2项。

3）研究成果获得发明专利1项，或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1项，研究成果被行业共识或诊疗指南采纳。

4）获得省科技奖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第一完成人）。

2.**多中心临床研究项目**

（1）支持具有正高级职称，在省内外有较强的学术影响力的学科科研骨干。

（2）项目具有显著的创新性，以解决临床问题为导向的临床研究，至少需10个及以上分中心参与。

（3）鼓励近5年承担过国家级项目和药物/器械临床试验项目，且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卓越期刊或SCI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其中，中科院JCR二区及以上或卓越期刊“重点期刊”发表论文1篇的一线科研人员申报项目，并优先予以推荐。

（4）申请资助经费预算应科学合理，申请省级科技经费资助额度为国内多中心每项资助金额150万；省内多中心每项资助金额100万。

（5）申请书的成果提供形式中要求完成以下二项指标：

1）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排名最后）在SCI源期刊中科院JCR一区刊物或卓越期刊“领军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JCR二区期刊上或卓越期刊“重点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

2）获得国家级重点项目1项或国家级课题2项。

3）研究成果获得发明专利1项，或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1项，研究成果被行业共识或行业诊疗指南采纳。

4）获得省科技奖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第一完成人）。

四、申报对象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滨海院区符合上述条件的在职职工。

五、申报程序和时间

1.网上申报流程为：申报单位注册登录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http://xmgl.kjt.fujian.gov.cn/ )─申报管理─增加项目申请书─选择“福建省科技创新联合资金项目”及对应指南代码─填报申请书（推荐单位应选择福建医科大学）─上传附件（承担省级项目或国家级项目证明材料、SCI论文首页及其分区证明材料等）。

2.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负责项目申请材料的形式审查，福建医科大学通过“省级项目推荐模块”进行内部审核，推荐函、项目汇总表一式一份寄送我厅社会发展科技处。

3.申报单位提交截止时间为5月20日，推荐单位提交时间为6月30日。待审核通过，获得受理号后打印申请书及相关附件一式一份于7月5日前寄送我厅社会发展科技处。

4.项目申报指南代码:

**项目申报代码表**

|  |  |  |  |  |
| --- | --- | --- | --- | --- |
| **业务处室** | **计划类别** | **项目类型** | **优先主题** | **代码** |
| 社发处 | 基础研究与高校产学合作计划-科技创新联合资金项目 | 科技创新联合资金项目 | 引领项目（附一茶亭） | 2021Y9301 |
| 攀登项目（附一茶亭） | 2021Y9302 |
| 联合攻关项目（附一茶亭） | 2021Y9303 |
| 多中心临床研究项目（附一茶亭） | 2021Y9304 |
| 引领项目（附一滨海） | 2021Y9305 |
| 攀登项目（附一滨海） | 2021Y9306 |
| 联合攻关项目（附一滨海） | 2021Y9307 |
| 多中心临床研究项目（附一滨海） | 2021Y9308 |

省科技厅社发处联系电话：0591-87912231，87881503